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114年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-藝術創作徵件簡章

一、宗旨：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下稱本局)辦理「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(下稱本園區)-藝術創作徵件」，徵求能突顯個人特質的現地創作計畫，搭建藝術文化交流平臺與場域，藉此扶植臺中與全國藝術文化之人才，因地發展、延續、開展，與本園區獨有「藝術後勤場域」交相影響、對話，激盪出不同層次的歷史與空間記憶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三、辦理期程：

本年度預定徵求檔期如下：

(一)2025年7月15日至9月16日。

(二)2025年9月23日至11月25日。

本局保留依實際徵選情形分配及調整檔期之權利。

四、開放申請空間：

(一)以本園區房舍西8號、西10號、西12號共三個單元為原則(如空間平面圖)，提供基本工作桌椅。

(二)房舍空間業依照原有建築配置還原舊有樣貌，並經增改建，原有入口門樓也受到增建的原因被包覆在建築物內，形成特有的入口樣式，屬於連棟式建築，具文化資產之聚落建築群身分。

五、徵選類型：

不限創作類型，計畫內容應結合環境、在地人文、學校或社區參與等，可於實際展期中，依現場展示情形及園區狀況進行調整者尤佳。

六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凡年滿20歲之個人或團體，具現地創作能力者。

(二)不限國籍(惟非中華民國國籍者，須具備合法期限之居留證與中、英文語言溝通能力，並遵守『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』及其他相關規定，自行處理交通、護照、簽證及日常生活等問題)。

七、創作費用：

(一)創作費用提供情形如下：

1. 文宣設計與印製費：每案新臺幣5千元整，於創作成果展演展期結束後撥付。
 2. 創作成果展演發表執行費：每案上限為新臺幣5萬元，實際金額依審查會議決議辦理，分二期撥付，
 - (1) 第一期款：簽約後撥付新臺幣1萬元整。
 - (2) 第二期款：於創作成果展演展期結束後，房舍復舊歸還且確認無未完成事項後撥付。
 3. 給付費用如達依法須代扣所得稅及二代健保金額，將自款項中代扣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後撥付。
- (二)所有費用支付均需符合政府機關核銷作業程序，依會計作業時間為準。
- (三)以上補助項目有疑問時，應於申請期間或入選後簽訂契約前提出。

八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6月6日下午5時截止(以郵戳或收件時間為憑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(若需檢視現地，請電洽預約時間)。
- (二)受理單位及地址：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推廣股，436038臺中市清水區忠貞路21號。
- (三)受理方式：專人遞送應於截止時間前送達，國內郵件以郵戳為憑，國外郵件以國內郵戳為憑，送件時請於信封上註明「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－藝術創作徵件申請」字樣。
- (四)洽詢時間：週二至週五每日上午9：00至下午5：00。
- (五)洽詢方式：
 1. 專線：04-26274568轉216(林小姐)
 2. 電子信箱：Jasminoide31@taichung.gov.tw
- (六)下載申請表格請連結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官網：<https://tcsac.taichung.gov.tw/>

九、申請資料：

- (一)申請表：本表附件1。
- (二)計畫書：本表附件2，應包含但不限下列內容，
 1. 個人(或團隊)簡歷。
 2. 創作計畫及理念，自由提案，惟須含下列項目：
 - (1) 創作內容及期程規劃(如草圖、展覽分區構想等)。

(2) 藝術教育推廣內容(如工作坊、導覽等公開活動)。

(3) 回饋計畫(自由提案)。

(三)過往作品介紹：闡述形式不拘，至多提供5件作品。

(四)附件(本項均檢附一份即可)：

1. 申請者(團體為所有成員)身分證件影本。

2. 本表附件3(依實際情形選填)、本表附件4。

(五)紙本資料提供1式8份，請以 A4紙張直式雙面列印，左上角以迴紋針或長尾夾裝訂，切勿使用釘書機、另加封面或特殊裝訂；電子資料請提供光碟或隨身碟1份，應備資料未備齊，審查單位通知補件，未於期限內補齊者不納入審查。

(六)未入選者之申請資料得於徵選結果公告後7日曆天內申請領回，逾期將由本局逕為處理。

十、徵選方式：分為初審及複審兩階段。

(一)初審：資格審查。

(二)複審：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局代表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。(為尊重申請者隱私權，過程不對外公開)。

十一、審查評分項目：

(一)創作理念及計畫30%

(二)執行能力25%

(三)藝術教育推廣25%

(四)回饋計畫20%

十二、徵選結果：

(一)視送件申請表及本計畫所需空間數錄取，額滿後依序備取3名，審查結果預計於114年7月於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港區藝術中心網站公告，並以書面個別通知申請人。

(二)審查獲選者，應於接獲簽約通知起7日內與本局完成合約簽訂手續(本表附件5)，逾期或未完成簽訂者，視同棄權，其資格由其他備取者遞補之。

十三、權利與義務：

(一)除經本局同意，應於正式點交使用房舍後15個日曆日內依計畫完成展間布置及開展，並於計畫執行完畢後繳交相關紀錄，如布展、創作過程及展示成果等照片或影音。

(本園區每周一為休園日，如需工作人員協助則需事先協調)

- (二)展期間應辦理至少2場對外公開之民眾參與活動。
- (三)創作成果展演發表期程若依實際需求有所調整，應配合本局規劃辦理；園區空間非屬白盒子(White Cube)形式，使用房舍期間辦理之展品保管與維護、撤佈展及藝術品綜合保險等相關事宜，需由獲選者自行處理，如有疑問，投件前請與辦理單位聯繫。
- (四)創作發表作品之所有權歸創作者擁有，惟本局亦享有該作品之展覽、發表與出版之權利，獲選者(團隊)應與本局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(本表附件6)並應擔保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若因上述情事致使本局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，獲選者(團隊)應對本局負全部賠償責任。
- (五)本局將就獲選者(團隊)創作過程、參與活動、作品發表及展覽進行照片與影像紀錄、拍攝，相關照片及影像紀錄，獲選者(團隊)須另與本局(含本局委託單位)簽署肖像權使用及影片拍攝同意書。(本表附件7)
- (六)應確實執行創作計畫內容，包含回饋計畫、民眾參與活動等。
- (七)獲選者(團隊)得使用本園區提供之公共空間、硬體設施，並自行負擔消耗物品更換(如燈具等)及室內外空間維護等。
- (八)房舍空間係供專心創作之餘休憩所用，因房舍建築為連棟式，且無隔音設備，為維護其他獲選者(團隊)之住宿安全、衛生及使用權利，宿舍不提供藝術家本人(團隊)以外入住(包含攜伴、家人、助手等)，並請尊重其他藝術家之作息時間，共同維護園區的安寧。
- (九)本園區占地廣大，多種動植物於此棲息、生活，形成豐富生態系，為避免干擾環境平衡，請勿攜帶任何形式之生物。如因攜帶寵物、收留野生動物造成房舍或私人物品之損失，本局恕不負責任並保留追償空間；如有過敏、畏懼動物或其他相關特殊情形，請審慎思考投件事宜。
- (十)使用房舍期間如有損壞建築及設施、交還時未將物品清空復舊等情事，本局之損失將酌由第二期款中扣除並保留後續追償空間。
- (十一)如有下列情事，本局得逕行終止合約不得異議：
1. 簽約後，除因不可抗拒因素經向本局報備獲准外，未能確實執行創作計畫或作品未能扣合計畫與眷村場域精神，涉及無關、不相容等議題操作，有損本局形象。
 2. 有擾亂環境安全安寧、使用危險器(媒)材、破壞原有房舍結構

或設施安全、影響整體觀瞻及違反公共及消防安全等情事。

3. 房舍空間因具有「聚落建築群」文資身分且位處市定遺址「清水中社考古遺址」範圍，獲選者(團隊)任意進行空間修繕工程，如泥水作、拆除、木作、水電、裝潢、破壞牆面、損壞結構及進行地面以下之挖掘、翻土等破壞地形地貌或原景觀風貌行為，或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令規定。
4. 房舍空間轉作其他無關創作之用(如作品標價、飼養寵物、室內使用明火等行為)。
5. 自正式點交使用房舍後15個日曆日內，未依確實執行申請計畫者，將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且追回已領取款項，由備選者遞補其所餘權利義務，原錄取者不得異議。
6. 未依合約約定確實執行或開放展間、項目不符、擅自提供或轉讓給第三人使用。
7. 因本局政策改變等因素。

(十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錄取，如申請人隱而未報，一經查知，本局得撤銷其資格，已領取款項者全數追回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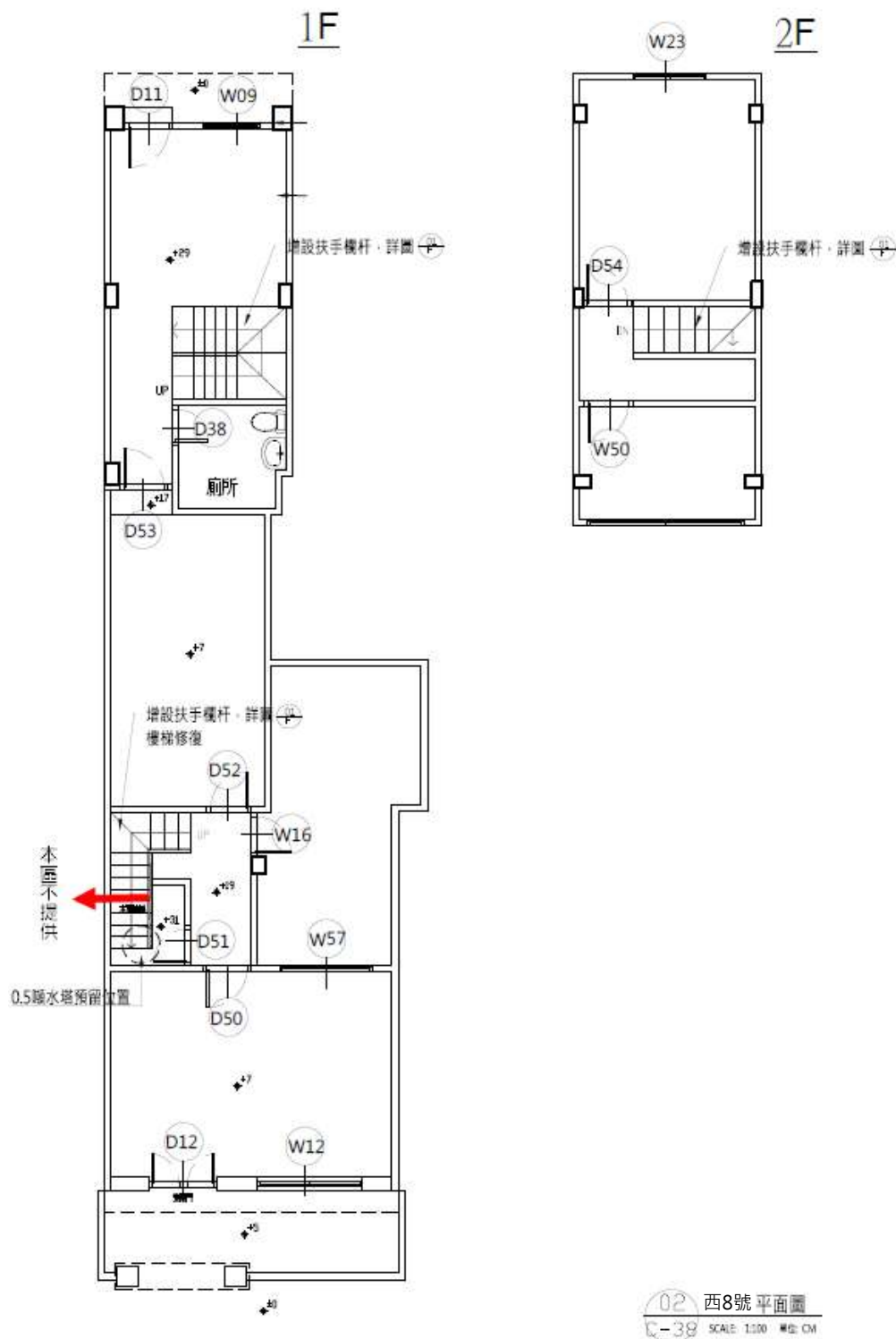
1. 最近兩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者、或違反公序良俗，經舉證屬實者。
2. 同一申請計畫內容已獲本局其他補助。

十四、獲選者(團隊)與本局應本「互信、互助、和諧」建立良好關係，為彼此注入藝術活水及熱情，創造未來藝術榮景。

十五、獲選者(團隊)應善盡使用維護義務並負責清潔周圍環境；貴重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，如發生遺失或毀損之情事，本局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十六、請詳閱本簡章各項目說明，申請者視為認同本簡章一切規定，本局保有簡章內容變更及最終解釋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雙方簽約文件中另行規定之

房舍西8號平面圖(使用面積87平方公尺)



房舍西10號平面圖

(建築物總面積64.56平方公尺，庭院面積29.32平方公尺)



房舍西12號平面圖

(建築物總面積127.86平方公尺，庭院面積4.75平方公尺)

